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當時我們成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中國交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北京納泉。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自二千年年代初起一直從事煙氣處理業務，並累積了財務資源及財富。由於煙氣處理業務與環境及能源相關，於發展煙氣處理業務之時，程里全先生亦積累了潔淨能源相關的知識及見解（包括當時投資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的非控股權益）。具體而言，程里全先生認為風力相關業務具有發展潛力及商機。因此，程里全先生與北京比特（程里全先生通過其業務網絡認識的投資者及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立北京納泉，目標為風電場投資。

二零一五年，北京納泉收購大唐穀倉的96.97%股權，這標誌著我們透過經營多倫風電場開始參與風力發電業務。

與此同時，程里全先生開拓與遠景集團的業務關係。遠景集團為全球頂尖的風機製造商之一，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程里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開始透過其投資控股公司上海英震向遠景集團供應低壓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服務，以此作為臨時手段開拓相關市場，其後成立一間專營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實體。程里全先生不久洞悉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業務的潛力龐大，而低壓變漿控制系統於當時在中國十分普遍。願意投放資源用於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市場參與者不多。因此，為了把握當時潛在的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機遇，以及為遠景集團提供更優良的服務，程里全先生透過中國交通成立江陰弘遠，並於二零一六年在江蘇省江陰市開設生產廠房。多年來，作為製造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先驅之一，江陰弘遠取得研發突破，將所製造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產能由2.X兆瓦成功加強至8.0兆瓦，切合陸上及海上風電場項目的需要。變漿控制系統製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起逐步穩定增長，且已發展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為了整合變漿控制系統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的擁有權及企業架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陰弘遠收購北京納泉的全部股權。收購完成後，北京納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繼續於風力業務其他分部尋求商機，並希望將業務轉型至覆蓋風電行業價值鏈各方面的風電解決方案。憑藉於變漿控制系統業務及風力發電業務累積的經驗、專門知識及聲譽，我們開始運營多項配套及增值業務，例如風電場維護及諮詢服務。

下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中國交通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北京納泉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北京納泉收購大唐穀倉，標誌著風力發電業務展開● 成立江陰弘遠，成為中國高壓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市場的先驅之一● 開始為中國及全球頂尖風機製造商之一的遠景集團組裝變漿控制系統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江蘇省江陰市設立變漿控制系統生產廠房，總面積為900平方米，旨在保障質量控制及提高競爭力● 開發2.X兆瓦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此乃將市場由低壓變漿控制系統轉向高壓變漿控制系統的重要一步● 將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提升到4.X兆瓦，使我們得以支持海上風電場項目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里程碑事件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江蘇省江陰市的變漿控制系統生產廠房擴大至總面積為1,978平方米，年產能達致1,505組● 就變漿控制系統的設計及製造取得GB/T 19001-2016/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要求● 註冊一項有關變漿控制系統的先進設計的關鍵專利，包括一個整合變漿控制機制，集合了控制傳統變漿控制系統中不同控制單位的獨立控制系統● 開展風電營運及維護服務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列入「2018年度江陰市專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入庫企業名單」● 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於江蘇省江陰市搬遷及擴張變漿控制系統生產廠房，總面積達3,530平方米，二零一九年的年度產能為1,806組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提升至8.0兆瓦，進一步提升支持海上風電場項目需求不斷增長的能力

附屬公司

中國交通

中國交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美元。成立以來，中國交通由程里全先生全資擁有。中國交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江陰弘遠

江陰弘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其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增資至2.1百萬美元、3.5百萬美元及4百萬美元。自成立以來，江陰弘遠一直由中國交通全資擁有。江陰弘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

北京納泉

北京納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由程里全先生及北京比特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為求方便管理，程里全先生決定通過股權代持安排持有其於北京納泉的權益，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各自持有北京納泉的30%股權，而餘下40%由北京比特持有。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均與程里全先生相識及彼等對北京納泉的注資乃由程里全先生提供資金。於實施股權代持安排期間，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於股東會議所作的的所有決策均遵循程里全先生的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李娜女士、趙菊梅女士、北京比特及江陰弘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江陰弘遠同意收購，及李娜女士、趙菊梅女士及北京比特各自同意出售其各自於北京納泉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9百萬元，金額乃根據北京納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收購已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及代價付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作出。所有適用監管審批及／或備檔均已落實，而收購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程里全先生、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間之代名人安排亦告終止，因為李娜女士及趙菊梅女士已將其就出售北京納泉60%的權益所得之對價轉讓予程里全先生。

北京納泉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中間投資控股公司。

大唐穀倉

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北京山河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北京山河巨力」)及大唐鑲黃旗分別持有總股權的90%及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北京山河巨力增加其於大唐穀倉的股本承擔，導致大唐穀倉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百萬元及北京山河巨力於大唐穀倉的持股百分比由90%增至96.9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北京納泉向北京山河巨力收購大唐穀倉96.97%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32百萬元。大唐穀倉主要經營多倫風電場及相關發電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大同豐澤

大同豐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百萬元，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其股東，各自持有大同豐澤全部股權的5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作為大同豐澤的股東)決議北京納泉對大同豐澤的股本承擔將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自此大同豐澤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及北京納泉所持有的大同豐澤股權將增加至60%，而遼寧海瀾所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40%。

大同雲岡

大同雲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大同雲岡一直由大同豐澤全資擁有。成立大同雲岡旨在經營分散式風電場及發電業務。

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我們透過北京納泉成立以下兩間合營公司，即大同豐沅及大同海沅，以與合營夥伴遼寧海瀾投資及開發分散式風電場發電業務。下文列載我們與合營夥伴的安排的若干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本集團透過北京納泉的股權百分比
			的註冊股本	業務範疇	
1. 大同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20百萬元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諮詢及新能源及技術行業服務	50%
2. 大同市海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4.6百萬元	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及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諮詢及新能源及技術行業服務	5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大同豐沅成立靈丘豐沅作為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石家田鄉分散式風電場開發的項目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靈丘豐沅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大同海沅成立陽高海瀾作為於大同市陽高縣長城鄉的分散式風電場開發的項目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鑑於並未物色到分散式風電場項目的理想地點及陽高海瀾尚未開展任何業務運營或產生任何負債，大同海沅進而透過簡易註銷程序註銷陽高海瀾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亦進而透過簡易註銷程序註銷大同海沅，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註銷程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左右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完成相關註銷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重組，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1. 弘遠BVI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弘遠BVI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每股1.00美元。同日，一股弘遠BVI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程里全先生，認購價為1.00美元。

2. 弘遠BVI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0.01港元。同日，(i)一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及該股份已即時轉讓予弘遠BVI；及(ii)另外999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弘遠BVI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轉讓中國交通股份予本公司及發行股份予弘遠B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程里全先生、弘遠BVI及本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據此，程里全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一股中國交通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中國交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對價，本公司同意按程里全先生的指示向弘遠BVI配發及發行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同時進行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其後，中國交通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程里全先生透過弘遠BVI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於大同豐澤的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為大同豐澤的股東)作出決議，大同豐澤的註冊股本總額將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百萬元，其中北京納泉認繳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增資完成後，北京納泉及遼寧海瀾將分別持有大同豐澤全部股權的60%及40%。上述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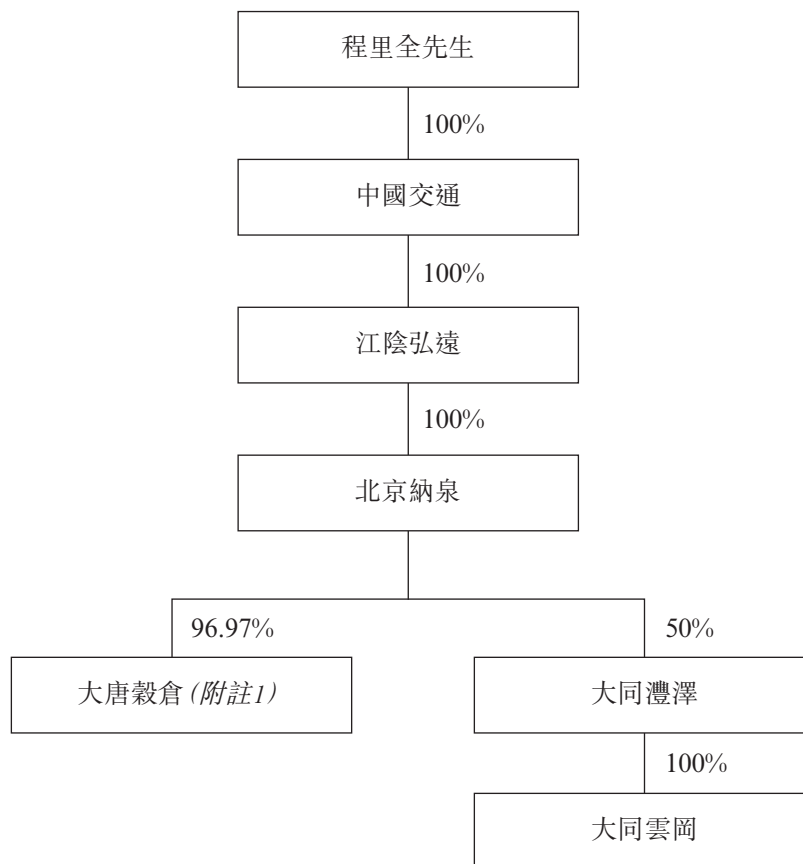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1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資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股份)。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進賬後，董事有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帳合共[編纂]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以向於二零二零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的相關持股比例按面值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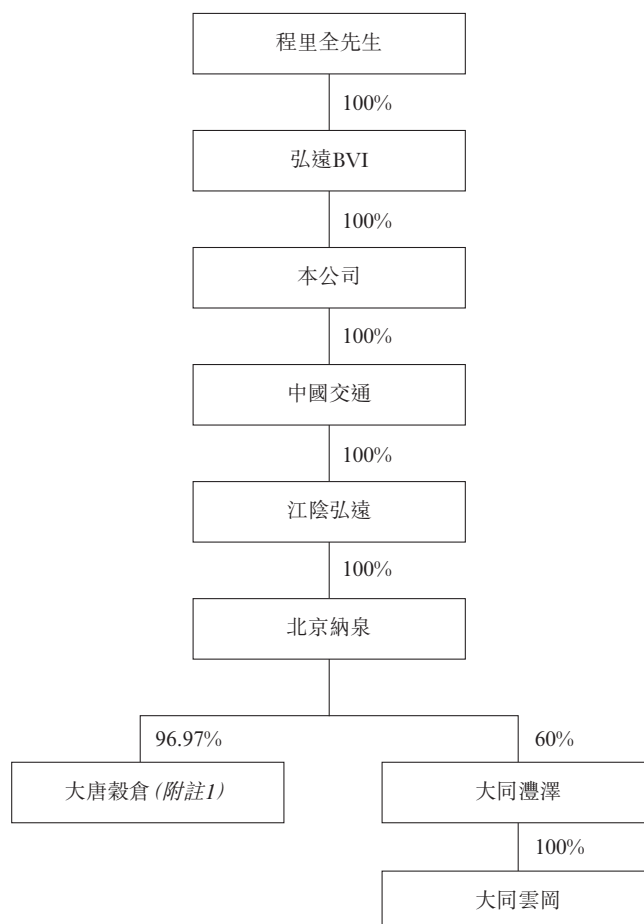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穀倉的餘下3.03%股權由大唐鑲黃旗持有。大唐鑲黃旗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及由國有企業最終控制)擁有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大唐鑲黃旗或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大唐穀倉的3.03%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市值投標收購相關權益。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管理賬目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淨值的3.03%)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納泉持有另外兩間合營公司的50%股權，即(a)大同豐沅(該公司持有靈丘豐沅的100%權益)及(b)大同海沅。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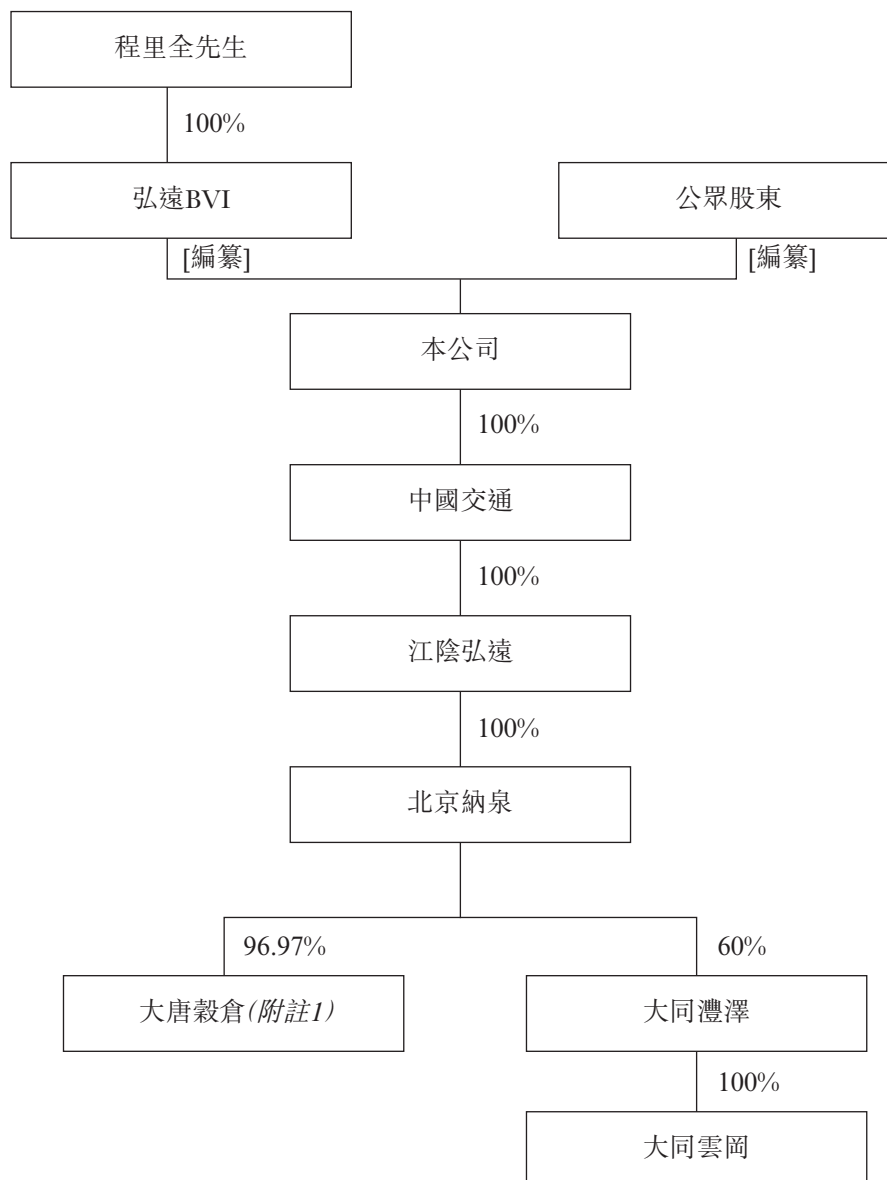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穀倉的餘下3.03%股權由大唐鑲黃旗持有。大唐鑲黃旗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及由國有企業最終控制）擁有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大唐鑲黃旗或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大唐穀倉的3.03%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市值投標收購相關權益。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管理賬目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淨值的3.03%）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納泉持有另外兩間合營公司的50%股權，即(a)大同灃沅（該公司持有靈丘豐沅的100%權益）及(b)大同海沅。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唐穀倉的餘下3.03%股權由大唐鑲黃旗持有。大唐鑲黃旗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及由國有企業最終控制)擁有的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大唐鑲黃旗或會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其於大唐穀倉的3.03%股權，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市值投標收購相關權益。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管理賬目按比例計算的資產淨值(即總資產淨值的3.03%)為人民幣1.4百萬元。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納泉持有另外兩間合營公司的50%股權，即(a)大同灃沅(該公司持有靈丘豐沅的100%權益)及(b)大同海沅。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營公司」分節。